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2016年08月11日，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张平先生、王伟先生、朱明先生、黄飞鹏先生、顾维军先生、李永盛先生、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，其中顾维军先生、李永盛先生、龚菊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张平先生、王伟先生、朱明先生、黄飞鹏先生、顾维军先生、李永盛先生、龚菊明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9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；

三、我们同意提名张平先生、王伟先生、朱明先生、黄飞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顾维军先生、李永盛先生、龚菊明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则斌

李永盛

顾维军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